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肥西执字第00753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肥西县友联建筑装潢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西县桃花镇芙蓉小区。

法定代表人孙自云，总经理。

被执行人倪友发，男，1980年7月29日生，住肥西县柏堰雅苑22栋506室。(身份证号码：34012219800729395X)

本院的(2013)肥西民一初字第0057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倪友发位于肥西县柏堰雅苑22栋506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卓玉俊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书记员 朱宇



致 委 托 方 函

肥西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秉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依据贵方提供的资料，对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柏堰雅苑 22 幢 506 室成套住宅进行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我公司是依据贵方提供的资料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和科学的估价方法及规范的评估程序，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经过现场勘查，结合贵方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权益状况如下：

房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	结构	层次/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代 (年)	用途
(回迁安置房)	倪友发	桃花镇玉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柏堰雅苑 22 幢 506 室	混合	5/6	90.0	2009	成套住宅

(备注：建筑面积由委托方提供的柏堰雅苑社区有关回迁安置证明为准，如有面积变动，最终以合法证载面积为准。)

根据本估价对象的特点及评估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考虑到估价对象是成套住宅，目前肥西房地产市场类似本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可比实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估价。

本次估价的目的是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价值时点取定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可实现的市场价值单价为：¥8862 元/m²，总价为：¥79.76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货币种类：人民币）。

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



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1 月 6 日

证 明

柏堰雅苑小区 22 栋 506 室房屋（90 平方米），是社区居民倪友发（身份证号码为：34012219800729395X）户的拆迁安置房。

特此证明

